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售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达志化学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已在《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非必要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